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药罚〔2018〕16 号

案由：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案

当事人：海丰县梅陇仁济齿科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东兴社区怡丰街 67 号；联系方式：13650648599

负责人：徐生炽 性别：男 邮编：516400

违法事实：当事人在2016年12月13日从淘宝网卖家“一家亲牙科材料批发”购买过“口腔针头40”医疗器械，购进该批“口腔针头40”数量10盒、价格每盒40.00元、金额400元，当事人在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没有向供货方索取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三证”复印件及货票的情况下，用支付宝转账付款方式购进了该批“口腔针头40”医疗器械。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2、海丰县梅陇仁济齿科负责人徐生炽的调查笔录；3、接河南省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口腔针头 40”相关情况的函；4、“口腔针头 40”该订单的截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28 日

注：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